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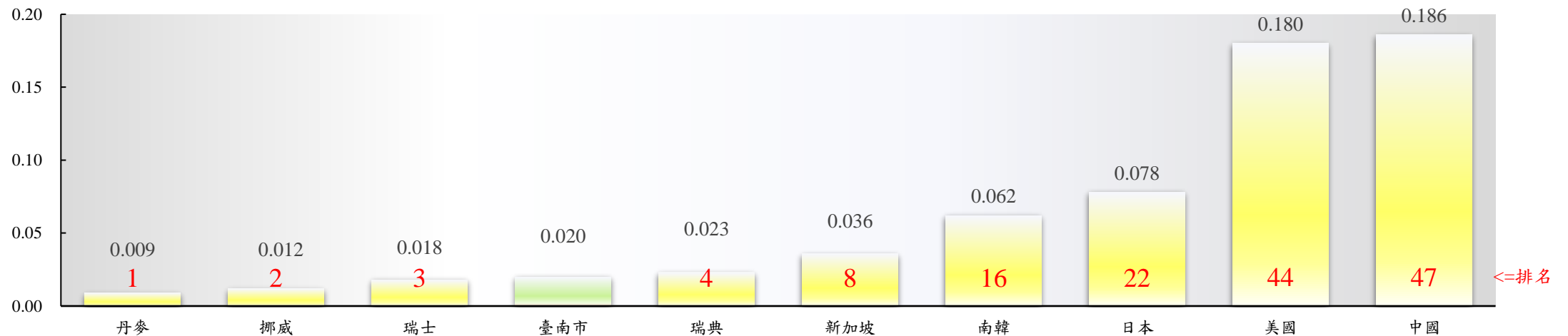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應用統計分析

體現性別平權推動之現況

以「臺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性別分析」為例

111年本市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0.020居6都第3，為歷年最低，且自108年起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另與世界166個國家比較，介於第3名瑞士0.018及第4名瑞典0.023之間，優於美國以及亞洲所有國家。

臺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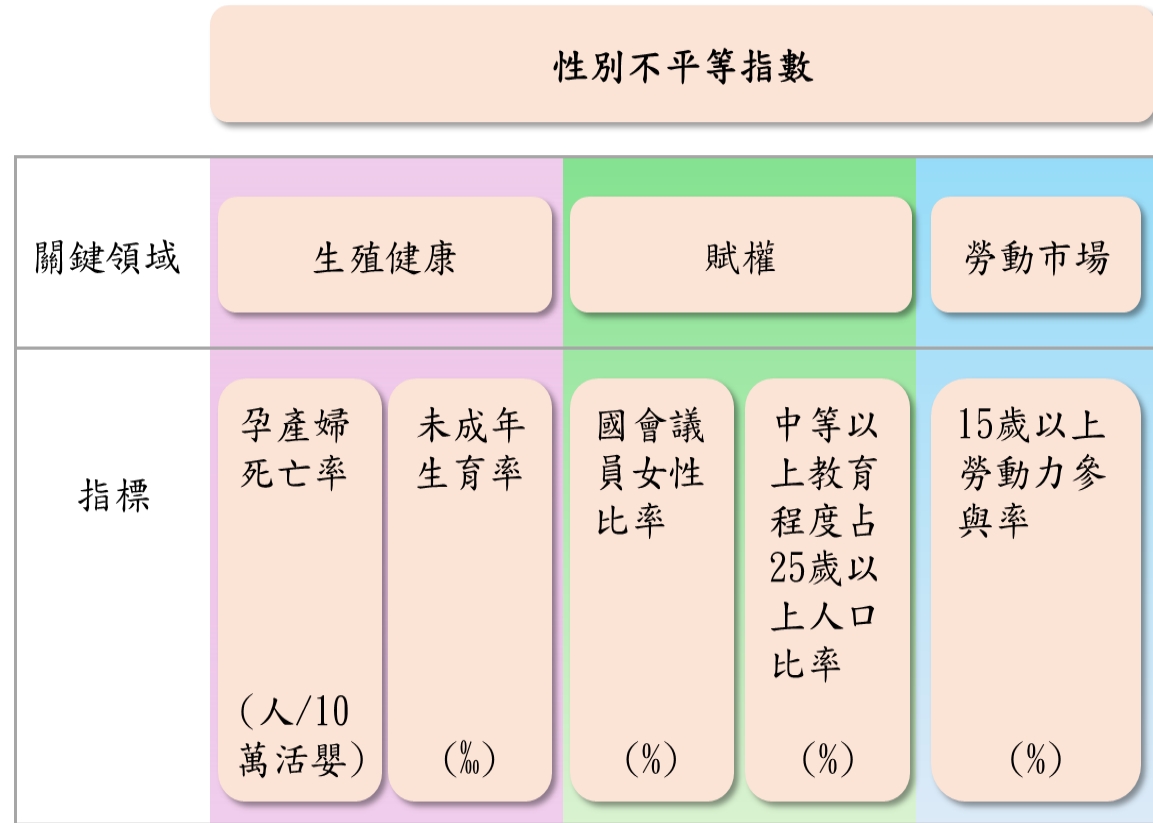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圖1、2022(民國111)年臺南市與主要國家GII排名比較

GII為聯合國開發計畫署2011年所提出，包含生殖健康、賦權和勞動市場等三個領域，各領域由不同指標所構成，其數值介於0~1間，值愈低愈佳。(0：性別非常平等、1：性別完全不平等)，旨在量化和評估各國性別不平等的程度。

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備註：1.性別不平等指數介於0~1間，值愈低愈佳。(0：性別非常平等、1:性別完全不平等)

2.未成年生育率年齡為15-19歲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圖2、性別不平等指數架構

性別不平等指數

關鍵領域	生殖健康	
指標	孕產婦死亡率 (人/10萬活嬰)	未成年生育率 (‰)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	<p>第12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p>	<p>第21號一般性建議 「...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第21號第36段）。</p>

性別不平等指數

關鍵領域	賦權	
指標	國會議員比率(%)	25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	<p>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p>	<p>第10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p>

性別不平等指數

關鍵領域	勞動市場
指標	15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參與率 (%)
CEDAW 條文或一 般性建議	<p>第11條 第1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第2項：「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p>